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林博昱

被告 陳正偉

蘇方淳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8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古瑞君
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